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事聲字第8號

異議人 盧佩均
代理人 陳君聖律師

相對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代理人 蔣哲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26日所為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73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異議人盧佩均之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定有明文。本件相對人聲請對異議人盧佩均、第三人黃田遇准許假扣押事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26日，以115年度司裁全字第7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經異議人提出抗告，司法事務官認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乙情，有原裁定、異議狀可考（見115年度司裁全字第73號卷，下稱司裁全卷，第13至14頁、115年度全事聲字第8號卷，下稱全事聲卷，第7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人具狀及到場聲明異議略以：伊僅係相對人主張債權之

債務人黃田遇之一般保證人，相對人於未對黃田遇強制執行無法受清償前，不得向伊請求給付。且伊已將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1159、1165建號建物（權利範圍95/1000）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6樓設定2筆抵押權予相對人，共同擔保相對人債權2筆各480、300萬元。依建物面積總計53.6坪（含專有部分145.39平方公尺即44.1坪、共有部分31.43平方公尺即9.5坪），該處每坪24萬元計算，不動產價值高達1,286.4萬元，足以清償相對人之債權650萬元及利息、違約金，無再准許假扣押之必要。相對人係因就黃田遇所欠另筆64萬餘元要求伊簽借據及本票，遭伊拒絕，相對人乃提出本件假扣押聲請。相對人未能釋明有何假扣押原因，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相對人經通知後未到場（全事聲卷第39、45頁），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四、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與債權人已釋明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且債務人亦無意清償，則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之滿足，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15號裁定參照）。

五、惟查：

（一）異議人僅係一般保證人，有黃田遇之借款契約書第8頁所示

01 「保證人」之文字可考（見115年度全事聲字第8號卷，下稱
02 全事聲卷，第67頁）。且異議人已提供上開不動產設定抵押
03 權，及該棟大樓每坪22.9萬元之事實，有土地、建物登記謄
04 本、591房屋交易網資料可憑（見全事聲卷第13至31頁），
05 堪信為真。以建物面積總計53.6坪計算，價值可達1227.44
06 萬元，已可擔保相對人之債權受償。

07 (二)反觀相對人主張「假扣押原因」部分，僅泛稱異議人日後有
08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
09 5年度司裁全字第205號卷第5頁），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異
10 議人達於無資力狀態，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11 虞，自難認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為釋明。相對人既未釋明「假
12 扣押之原因」，不符合假扣押之要件，縱令相對人願供擔保
13 以代釋明，亦不應准許。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
14 尚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
15 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關於異議人之部分，並自為裁定如
16 主文第2項所示。

17 六、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
18 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童郁惠